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度检验试剂单价采购项目（D包免疫）二次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Z0/CH-2025—ZCF0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1 -
第 2 章	招标内容.....	- 5 -
第 3 章	投标须知.....	- 6 -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12 -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 15 -
第 6 章	评标标准.....	- 16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8 -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0 -
第 9 章	附件.....	- 22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度检验试剂单价采购项目（D包免疫）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度检验试剂单价采购项目（D包免疫）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Z0/CH-2025-ZCF010

项目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度检验试剂单价采购项目（D包免疫）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元)

采购需求：检验试剂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产品单价采购供货期限为壹年，采购人仅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对具体数量做任何保证。供应商成交后，若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能继续按本项目的成交结果进行供货的或者医院因医共体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主体发生变更时，本项目供货期自动终止。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单价进行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以后完整的财务报告（盖章和签字齐全）”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

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涵盖所投产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格式自理）：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9日00:00时至2025年7月28日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 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 《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2.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2.2.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3.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开标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 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文件。询问、质疑联系人：陈坤；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585147000。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6. 其他事宜：[CH-2025—ZCF010](#)为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入场编号[P52050020250006Z0](#)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自动生成编号，两个编号均为本项目有效的项目编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涉及到项目编号填写的，两个编号均予以认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百里杜鹃路中段

联系方式：吴道雍（0857-893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楼1401号

联系方式：陈坤、余克高、宋泽备（0851-88625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坤、余克高、宋泽备

电话：18585147000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度检验试剂单价采购项目（D包免疫）二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7）

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15000元包干价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3 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7；

2.4 本次采购的货物（含附属产品）必须为全新货物，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若验收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终止合同。

注：

1. 供应商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应明确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进行供货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2）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3）递交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4)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符合交易中心最新规定。

注：投标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后自行从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缴纳凭证，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5)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天。

3.1.9 没有在系统内报名、没有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丧失对本项目的质疑权利。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回执或保函文件；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纸质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纸质书面质疑文件。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但须保证能清晰可辨，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A、《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以后完整的财务报告（盖章和签字齐全）”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B、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C、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涵盖所投产品）。

D、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E、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格式自理）：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标的物清单：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5”的格式填写，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符合性审查项）；

C. 方法学和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说明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4”的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D.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E. 供应商须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书（或能证明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相关资质资料、使用说明书、廉政销售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符合性审查项）

F.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商务文件：

A. 业绩评价：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B. 紧急配送时间评价：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 相关增值服务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E. 服务期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F. 付款方式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G. 履约保证金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H. 商务及合同条款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I. 其他要求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J.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所报价格为所有产品单价之和。（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3”制作，每个产品所报价格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未设置最高限价的产品除外）（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对每个产品投报单价，并不得漏项，未按单位进行报价导致价格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前，并于当日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3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 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

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 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4 开技术与商务标：

5.4.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4.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比较与评价：

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开标唱标：

5.7.1 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70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分 (30分)	技术（规格）要求评价（客观分）	30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的“方法学”和“技术（规格）要求”列中的条款进行评价： （1）方法学评价： ①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的“方法学”列条款要求的：得15分； 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方法学”所列任意一条条款的：扣1分，直至本项15分扣完为止。 （2）技术（规格）要求评价： ①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条款要求的：得15分； 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技术（规格）要求”所列任意一条条款的：扣1分，直至本项15分扣完为止。 除“方法学”和“技术（规格）要求”条款明确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之外，评审时以投标人规格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商务分 (40分)	业绩评价（客观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配送时间评价（客观分）	5分	根据供应商对医院要求紧急配送产品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以接到送货通知至产品到达医院的时间（小时）进行计算，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①紧急供货时间≤2小时：5分； ②2小时<紧急供货时间≤3小时：3分； ③3小时<紧急供货时间≤4小时：1分； ④紧急供货时间>4小时：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效说明、退换货渠道、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配送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供货时效较招标文件要求更为优异、退换货渠道畅通、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切合实际、配送保障方案切实可行保障采购方业务正常开展】：10分 【供货时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退换货渠道、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基本切合实际、配送保障方案基本切实可行】：6分 【供货时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退换货渠道、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勉强切合实际、配送保障方案勉强切实可行】：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0分

	增值服务 承诺评价 (客观分)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价，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1) 承诺保证免费给医院调换即将超过有效期的产品得5分； (2) 承诺安排驻场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处理供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的得5分； (3) 承诺提供无偿的设备检验，强检服务的得5分。
--	-----------------------	-----	---

6.1.1 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2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30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限、地点、验收、考核与付款：

7.3.1 服务期限：本次产品单价采购供货期限为壹年，采购人仅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对具体数量做任何保证。服务期限内，接到甲方批次采购通知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供应商成交后，若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能继续按本项目的成交结果进行供货的或者医院因医共体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主体发生变更时，本项目供货期自动终止。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单价进行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符合性审查项）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

7.3.3.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7.3.3.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4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全部到达，经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验收合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符合性审查项）**。

7.3.5 考核：

①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在考核时，若发现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3.6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缴纳预算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符合性审查项）

7.4 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医院供产所投产品的性能验证报告。（符合性审查项）

7.5 违约责任：

7.5.1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5.2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7.5.3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5.4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5.5 招、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承诺所含内容都是合同的组成部份。

7.5.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¹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9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服务（详见采购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大写）。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 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 （姓名） 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人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国徽）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人像）
--------------------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方法学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价格（单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所有投标单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所有投标单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实施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方法学和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方法学偏离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方法学	投标产品的方法学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标的物清单（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是否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文件相关模板（参考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
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资格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可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承诺函

致：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对每个产品投报单价，未按要求的单位进行报价导致价格错误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则交货时
采购人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将上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及合同条款承诺函

致： 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已经知晓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位对每个产品投报单价，并不得漏项，填报投标总报价书时须以所有产品单价之和作为报价。

2、我公司已经知晓采购人仅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对具体数量做任何保证。供应商成交后，若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能继续按本项目的成交结果进行供货的，本项目供货期自动终止。

3、我公司已经知晓若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进行供货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我公司已经知晓响应文件中我公司提供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均有权利将承诺事项纳入合同条款，若供货期内承诺事项不能完成，将视为违约，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公司已经知晓采购需求中后附的特别说明事项。

6、以上已经知晓的事项，我公司均完全响应，若有违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方法学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孕酮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896
2	睾酮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896
3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700
4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700
5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700
6	PT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凝固法）	组织凝血活酶6*2ml 复溶液6*2ml，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210
7	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凝固法）	APTT激活剂6*2ml CaCl ₂ 6*2ml，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330
8	FIB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凝固法）	凝血酶6*2ml 咪唑缓冲液1*25ml，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550
9	TT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凝固法）	凝血酶12*2ml，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360
10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胶乳免疫比浊法）	R1：6*11ml R2：6*4ml，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3650
11	补体C3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20ml*3，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1000
12	补体C4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20ml*3，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1000
13	免疫球蛋白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5ml*3，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1200
14	免疫球蛋白G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5ml*3，须提供注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盒	1200
15	免疫球蛋白M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5ml*3，须提供注	盒	1200

			册证证明方法学及规格符合要求		
16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70
17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70
18	胃泌素17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380
19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500
20	人附睾蛋白4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800
21	癌抗原72-4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200
22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盘	2200
23	糖类抗原50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200
24	糖类抗原242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200
25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00
26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250
27	抑制素B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750
28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00
29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00
30	垂体泌乳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00
31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00
32	硫酸脱氢表雄酮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40
33	妊娠相关蛋白A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375
34	非结合雌三醇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50
35	抑制素A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400
3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50
37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50
38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50
39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860
40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380
41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50
42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00
43	C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00
44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225
45	皮质醇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175
46	甲状旁腺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53
47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400

48	脂联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00
49	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000
50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400
51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950
52	B型脑钠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500
53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50
54	胃蛋白酶原I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400
55	胃蛋白酶原II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400
56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50
57	癌抗原125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269
58	癌抗原15-3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150
59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180
6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00
6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180
62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2250
6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800
64	弓形虫IgG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65	弓形虫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66	风疹病毒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67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68	巨细胞病毒IgG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69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7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7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7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7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40
74	III型前胶原N端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50
75	IV型胶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50
76	层黏连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50
77	血清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50
78	壳多糖酶3样蛋白1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50
79	叶酸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925
80	维生素B12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440
81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120
8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80

8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80
84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80
85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80
8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80
87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75
8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75
8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5
90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500
91	缓冲液	/	10L/桶	桶	350
92	反应杯	/	1000个/包	包	450
93	激发液	/	900mL/瓶，4瓶/盒	盒	830
94	预激发液	/	900mL/瓶，4瓶/盒	盒	550
95	强化清洗液	/	45ml/瓶，2瓶/盒	盒	150
96	制冷液体	/	500ml	瓶	680
97	抗核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98	抗双链DNA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77
99	抗Sm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62
100	抗SS-A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63
101	抗SS-B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85
102	抗核糖核蛋白70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265
103	抗Jo-1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010
104	抗Scl-70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210
105	抗线粒体抗体M2型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93
106	抗平滑肌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25
107	类风湿因子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108	类风湿因子IgM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109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110	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250
111	抗RA33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70
112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25
113	抗蛋白酶3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70
114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25
115	抗心磷脂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116	抗心磷脂抗体IgM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117	抗心磷脂抗体IgA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118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7
119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15
120	抗β2糖蛋白I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15
121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M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15
122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A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15
123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680
124	胰岛素自身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95
125	胰岛细胞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595
126	酪氨酸磷酸酶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790
127	锌转运蛋白8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1125
128	肺炎支原体IgG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5
129	肺炎支原体IgM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5
130	肺炎衣原体Ig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5
131	肺炎衣原体IgM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425
132	EB病毒核心抗原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60
133	EB病毒核心抗原IgA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60
134	EB病毒衣壳抗原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60
135	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60
136	EB病毒衣壳抗原IgA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60
137	EB病毒早期抗原IgM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人份	盒	360
138	多项免疫复合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2×3mL，水平2：2×3mL	盒	2328
139	肿瘤标志物复合非定值质控品	/	水平1：2×3mL，水平2：2×3mL	盒	1940
140	SFT 特殊清洗液	/	18*10ml	盒	500
141	SFW-清洗液	/	1*20L	箱	1300
142	SF-II 型凝血测试仪用反应杯	/	1000个/盘	盘	1180
143	FDP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胶乳免疫比浊法）	R1：4*6ml R2：4*2ml	盒	1200
144	抗凝血酶（AT）测定试剂盒（发色底物法）	发色底物法	R1：3*12ml R2：3*3ml	盒	1802
145	抗凝血酶质控品（水平1）	/	6*1ml	盒	1400
146	抗凝血酶质控品（水平2）	/	6*1ml	盒	1400
147	抗凝血酶质控品（水平3）	/	6*1ml	盒	1400
148	正常值凝血质控品	/	1*1ml	支	98
149	异常值凝血质控品	/	1*1ml	支	98
150	D-二聚体质控品试剂盒（水平I）	/	12*1ml	盒	2250

151	D-二聚体质控品试剂盒（水平II）	/	12*1ml	盒	2250
152	FDP非定值质控品（水平I）	/	12*1ml	盒	2250
153	FDP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	/	12*1ml	盒	2250
154	nNF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	100ml/瓶	瓶	400
155	牛顿流体质控物	/	100ml/瓶	瓶	400
156	SAWZ-加样针清洗维护液	/	1L/瓶	瓶	400
157	SAWT-血流变清洗液（钛合金机芯专用）	/	1L/瓶	瓶	400
158	SAWM-毛细血管专用清洗液	/	1L/瓶	瓶	505
159	抗凝血酶测定试剂盒（发色法） AT-III	发色法	R1:3*3ML R2:6*6ML R3:1*1ML	盒	1802
16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直接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330
161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直接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000
162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300
163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300
164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酶比色法	R1:60ml*3 R2:20ml*3	盒	380
165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酶比色法	R1:60ml*3 R2:20ml*3	盒	210
166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5ml*3	盒	3300
16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2 R2:60ml*1	盒	110
168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酶比色法	R1:60ml*2 R2:60ml*1	盒	1525
169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γ-谷氨酰-3-羧基-4-硝基苯胺底物法）	γ-谷氨酰-3-羧基-4-硝基苯胺底物法	R1:60ml*3 R2:60ml*1	盒	315
170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磷酸对硝基苯酚底物法）	连续监测法/磷酸对硝基苯酚底物法	R1:60ml*3 R2:45ml*1	盒	180
171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酶循环法	R1:60ml*3 R2:60ml*1	盒	2055
172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双缩脲法	R1:65ml*4	盒	60
173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溴甲酚绿法	R1:65ml*4	盒	60
174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亚硝酸钠法）	亚硝酸钠法	R1:60ml*3 R2:45ml*1	盒	155
175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亚硝酸钠法）	亚硝酸钠法	R1:60ml*3 R2:45ml*1	盒	155
17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2 R2:60ml*1	盒	110
177	胆碱脂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3 R2:15ml*3	盒	250
178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250

179	5'-核苷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酶法	R1:60ml*2 R2:30ml*2	盒	875
180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酸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3 R2:15ml*3	盒	945
181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4	盒	1135
182	亮氨酸氨基酸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3 R2:20ml*3	盒	525
183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	R1:60ml*3 R2:60ml*1	盒	190
184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R1:60ml*3 R2:45ml*1	盒	190
185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肌氨酸氧化酶法	R1:60ml*3 R2:60ml*1	盒	1428
186	α 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5ml*3	盒	2780
187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5ml*3	盒	1900
188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2 R2:12ml*2	盒	1665
189	N-乙酰- β -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NP-G1cNAc底物法）	MNP-G1cNAc底物法	R1:60ml*3 R2:20ml*3	盒	950
190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36ml*1	盒	965
191	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邻苯三酚红钼法	R1:60ml*4	盒	682
192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2ml*3	盒	2000
193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磷酸肌酸底物法	R1:60ml*3 R2:45ml*1	盒	345
194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免疫抑制法	R1:60ml*3 R2:45ml*1	盒	860
195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3 R2:15ml*3	盒	238
196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连续监测法	R1:60ml*3 R2:15ml*3	盒	95
197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酶循环法	R1:60ml*1 R2:15ml*1	盒	2000
198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酶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480
199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氧化酶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08
200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己糖激酶法	R1:60ml*3 R2:45ml*1	盒	158
201	糖化血清蛋白测定试剂盒（四氮唑盐还原法）	四氮唑盐还原法	R1:60ml*3 R2:15ml*3	盒	1390

202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酶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900
203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对硝基苯-α-D-麦芽七糖苷底物/连续监测法）	对硝基苯-α-D-麦芽七糖苷底物/连续监测法	R1:60ml*3 R2:45ml*1	盒	502
204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色原底物法）	色原底物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495
205	胰淀粉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连续监测法）	免疫抑制/连续监测法	R1:60ml*3 R2:15ml*3	盒	4200
206	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嗉法）	亚铁嗉法	R1:60ml*3 R2:15ml*3	盒	130
207	镁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法）	偶氮胂I法	R1:60ml*4	盒	135
208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偶氮胂III法	R1:60ml*4	盒	135
209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磷钼酸盐法	R1:60ml*4	盒	4200
210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FAPGG底物法）	FAPGG底物法	R1:60ml*4	盒	3080
211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45ml*1	盒	1450
212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45ml*1	盒	3200
213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45ml*1	盒	300
214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酶法	R1:40ml*4	盒	8675
215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20ml*3	盒	1025
216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免疫比浊法	R1:60ml*2 R2:20ml*2	盒	1090
217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60ml*3 R2:12ml*3	盒	2070
218	生化分析仪通用反应杯		20个/组 8组/盒	套	2070
219	卤素灯		20W	个	2270
220	ISE内部标准液		2L	瓶	650
221	ISE稀释液		2L	瓶	830
222	ISE参比电极液		500ml	瓶	1330
223	ISE标准液HIGH			瓶	480
224	ISE标准液LOW			瓶	480
225	ISE血样校准品		10ml*3	瓶	600
226	碱性清洗剂		2L	瓶	600
227	酸性清洗剂		500ml	瓶	1400

228	抗菌无磷清洗剂		500ml	瓶	1150
229	分析仪电解质Cl电极		个	个	1400
230	分析仪电解质NA电极		个	个	1000
231	分析仪电解质K电极		个	个	1000
232	分析仪电解质参比电极		个	个	1000
233	电解质钾电极			个	880
234	电解质钠电极			个	1080
235	电解质氯电极			个	1580
236	电解质钠调整液		100ml	瓶	1580
237	参比（Ref）电极参比液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15ml	瓶	1580
238	1-3-β-D葡萄糖G实验试剂盒			盒	1020
239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试剂盒	凝集法		盒	880
240	甲型流感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		盒	/
241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		盒	/
242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胶乳凝集法	5ml/盒	盒	/
243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	胶乳凝集法	5ml/盒	盒	/
24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0人份/盒	盒	/
24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酶联免疫法	低水平（20支/盒）	盒	/
246	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酶联免疫法	低水平（20支/盒）	盒	/
24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酶联免疫法	低水平（20支/盒）	盒	/
248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非定值质控品	酶联免疫法	低水平（20支/盒）	盒	/
249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70ml/瓶	瓶	/
250	清洗液		10L/桶	桶	/
251	清洗液		500ml/瓶	瓶	/
252	清洗液		100ml/瓶	瓶	/
253	盒装反应管		120支/盒	盒	/
254	盒装吸头		120支/盒	盒	/
255	清洗液		500ml/瓶	瓶	/
256	整装吸头		96支/盘，5盘/包，8包/盒	盒	/
257	整装反应杯		96支/盘，5盘/包，4包/盒	盒	/

特别说明：请仔细阅读

①“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

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②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有进口产品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部分产品规格因需要匹配现有设备使用，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能与现有设备匹配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成交资格；

④供应商所报每个产品须为其能够合法提供的产品且保证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要确保供货和服务的连续性，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进行供货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⑤所投产品若进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将按政策要求不在成交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⑥所投产品要求进行医保收费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贵州省医保编码。

⑦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策文件要求，价格确需进行增加的，提交相关材料至医院，由医院决定；若市场原因，产品价格普遍下降的，供应商应降价进行供货。

⑧供应商成交后须加入到医院SPD专门管理，涉及到的管理服务费用比例为普通耗材3%，检验试剂5%，由供应商根据实际供货金额并按比例计算后向第三方SPD管理服务商进行缴纳。供应商报价时应完全考虑此管理服务费，纳入产品成本。若医院因管理调整，由自身进行SPD管理，则按相应管理服务费比例降价供应结算。

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